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3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总体进展顺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县级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初步建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郑政办〔2012〕6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改革成果，指导各县（市）全面推进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县级公立医院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符合实际、具有特色的县域医疗卫生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试点范围

在省确定的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巩义市4个试点县（市）选择1家政府举办的综合性医院开展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和国家、省关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进度要求，逐步将我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纳入试点范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

二、实施步骤

整体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

1. 试点启动阶段（2012年8月）：做好相关基础调查，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召开会议正式启动。

2. 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9月—2013年5月）：各县（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各试点医院全面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

3. 督导评估阶段（2013年6月—2013年7月）：4个试点县（市）对试点医院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并形成试点工作评估报告。

4. 整改提高阶段（2013年8月—2013年12月）：深入查找改革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梳理各县（市）、各医院在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思路与政策，并逐步在全市推广。

三、改革内容

1.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的80%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综合性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标准按照省批复调价方案执行；非综合性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2. 建立完善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的20%由财政予以补偿，综合性县级公立医院由省、市、县（市）财政按4：2：4比例承担，省直管试点县按省财政和县（市）财政6：4比例承担；非综合性县级公立医院（含省直管试点县）由市、县（市）财政按4：6比例承担。

全面落实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政府投入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县（市）级财政足额承担；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根据医院发展需要，由县级财政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卫生任务和公益活动经费根据任务需要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取暖费、空调降温费、院前急救、传染病区、血液供应等政策性亏损，由县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建立对县级公立医院重

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根据县级公立医院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床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补贴，市、县（市）财政按照 2：8 比例承担。市财政补贴时间为 2013 年—2015 年。

3.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县级公立医院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岗位总数的 80%，其中临床护士不少于每床 0.4 人。未达到 80% 比例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空缺岗位经核准后调整为专业技术岗位。

4. 加强管理干部培训学习。建立规范的管理干部（包括院长、副院长、重点岗位管理人员）培训制度，通过职业化、专业化培训，进一步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管理水平，更好地适应公立医院改革新形势要求。培训情况作为管理干部任职资格和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5. 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将县域卫生规划纳入郑州市域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总体规划，将县（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纳入当地统一规划，留有合理空间。优化调整资源配置时向非公立医疗机构倾斜，鼓励社会资本在偏远乡镇、农村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举办医疗机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6. 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公立医院要确定一定比例的编制用于高级职称人员或引进急缺人才，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无空余编制的医院，引进高级职称（含副高级）、博士等卫生技

术人才不受人员编制限制，可以先进来，再逐步调整到编制内。同时，可给予每人每月一定的基层生活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可根据引进的特设岗位人才学历、职称、专业、医院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给予奖励和每人每月一定的基层生活补助。引进人才奖励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均由县级公立医院人才培养财政专项投入中列支。

7. 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推行门诊“一站式”服务，改善患者看病就医感受；推进预约挂号，重点抓好复诊预约和转诊预约；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市试点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实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

8.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每年由市、县（市）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市、县（市）财政按 1:1 的比例对成绩突出的前 3 名分别给予每年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引导县级医院坚持公益办院方向，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高效、质优、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重

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市）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狠抓落实，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2. 强化任务落实。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逐项分解，明确各项工作推进步骤、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实行倒排工期，督促各县（市）抓好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巩义市4个县（市）要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医改办。

3. 强化督导通报。市、县（市）要采取明察暗访、定期不定期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改革进展情况、实施效果的督导检查 and 监测评估，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工作信息“周报、月报”制度，各县（市）向市医改办每周报送改革工作整体推进情况；每月报送工作小结，对未能按期完成的工作任务要说明具体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各医院每月将综合改革数据指标直接报送市医改办。市政府将定期对各县（市）改革进展情况针对性的讲评通报。

4. 强化氛围营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沟通，注重新闻宣传，及时总结改革中好的经验、做法并在全市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

持，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主办：市卫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6日印发
